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2018年半年度財務報告中主要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及財務報表格式修訂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8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黎洪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执行新修订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概述

（一）变更情况概述

中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由于上述对财务报表格式的新要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需对原会计

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新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

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收入、金融工具方面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件一《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对比表》），并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二）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内容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执行新修订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内容及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方面

本集团按照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本集团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经本集团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集团 99%以上的收入为销售货品取得的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将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列报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方面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

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为确认减值，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该模型主要为“三阶段”方法，这种方法以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信用质量的变化为基础，金融资产随信用质量变动在这三个阶段内转变，不同阶段决定企业对减值损失的计量方法及其实际利率法的运用方式。

在本准则施行日，本集团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做出以下调整：

(1) 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其后续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即使处置时也不得重分类至损益。

(2) 将以前年度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新准则施行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对其进行业务模式评估、以其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对其进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根据评估测试结果，将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继续以摊余成本计量。经评估与测试，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应收款项列报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8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晌汇总如下：

(1) 本集团所有者权益、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5,057.73	(4,875,057.7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8,859,674.96	(1,038,859,674.9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2,686,231.77	62,686,231.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75,856,856.18	975,856,85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850,739.31	778,746.71	389,629,486.02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70,206,938.27)	63,388,106.49	(6,818,831.78)
未分配利润	6,285,996,409.09	(67,801,004.52)	6,218,195,404.57

(2) 本公司所有者权益、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5,057.73	(4,875,057.7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5,180,994.75	(1,035,180,994.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7,494,587.03	57,494,587.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77,369,820.71	977,369,82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68,848.19	778,746.71	109,147,594.90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64,737,939.47)	64,954,866.01	216,926.54
未分配利润	4,024,415,273.84	(69,367,764.04)	3,955,047,509.80

3、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方面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项

目：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702,655,475.08	(1,702,655,475.08)	—
应收账款	1,113,769,006.51	(1,113,769,006.5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816,424,481.59)	2,816,424,481.59
应收股利	552,938,523.45	(552,938,523.45)	—
其他应收款	209,318,838.53	(552,938,523.45)	762,257,361.98
应付票据	252,226,384.82	(252,226,384.82)	—
应付账款	2,802,200,696.28	(2,802,200,696.2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054,427,081.10)	3,054,427,081.10
应付利息	253,966.40	(253,966.40)	—
应付股利	45,446,017.79	(45,446,017.79)	—
其他应付款	2,399,394,477.50	(45,699,984.19)	2,445,094,461.69
长期应付款	20,171,809.73	(14,954,855.39)	35,126,665.12
专项应付款	14,954,855.39	(14,954,855.39)	—
合计	9,113,330,051.48	—	9,113,330,051.48

②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679,046,805.63	(679,046,805.63)	—
应收账款	265,693,684.36	(265,693,684.3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944,740,489.99	944,740,489.99
应收股利	656,897,700.00	(656,897,700.00)	—
其他应收款	1,527,015,254.36	656,897,700.00	2,183,912,954.36
应付票据	908,082.74	(908,082.74)	—
应付账款	331,740,567.20	(331,740,567.2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32,648,649.94	332,648,649.94
应付股利	477,452.11	(477,452.11)	—
其他应付款	1,122,916,120.25	477,452.11	1,123,393,572.36
合计	4,584,695,666.65	—	4,584,695,666.65

(2) 2017 年半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项目：

①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管理费用	709,789,679.18	(133,758,130.04)	576,031,549.14
研发费用	—	133,758,130.04	133,758,130.04
合计	709,789,679.18	—	709,789,679.18

②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管理费用	176,683,500.17	(31,848,792.88)	144,834,707.29
研发费用	—	31,848,792.88	31,848,792.88
合计	176,683,500.17	—	176,683,500.17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格式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本期以及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内容及财务报表格式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该等修订对公司当期净利润、股东权益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修订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修订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